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24〕50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4 年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“一张网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69号)等相关规定,结合我市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,对 2024 年实际执行的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,编制了《重庆市 2024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重庆市 2024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),经市政府同意,现对外公布,并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《目录清单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市仍在执行的项目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之外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乱收费。

二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，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照中央及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《目录清单》在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。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《目录清单》的政策解释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收费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 2024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2.重庆市 2024 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